

附件 2

诸暨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市化管理区域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调整优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范围,实现城市发展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根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现将我市调整城市化管理区域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城市服务已基本具备的建成区域。

二、我市调整城市化管理区域的范围(详细图文见附件):

(一)暨阳街道:环城东路—苕萝东路—东三环路—龙华路—城东路—环城南路—五纹岭隧道口—陶朱山—耀江隧道—望云路(包括曲山村集体土地,协和路周边和宏嘉山庄北面集体土地)—友谊路—环城北路—浦阳江(西江)—北二环路—职教中心、浦阳嘉园—大侣路—育英路—北二环路—东二环路—浦阳江(东江)—东江大桥合围区域(包括江南里、绿洲湾、东城府、金辰府、瀚江府小区)

(二)浣东街道:苕萝东路—环城东路—滨江北路—和济桥

—东江路—东三环路—暨东路—陶湖路合围区域（包括和庄沁园、诸暨中学暨阳分校、白马郡小区和金昌浣溪白鹭小区）。

（三）陶朱街道：区域一：火车站—北二环路—陶朱北路—怡江花园小区—环城北路—友谊路—望云路（周边国有土地包括企业、宏嘉山庄、万兴公寓等）—耀江隧道口—陶朱山—西二环路—城山路合围区域。区域二（三都集镇区域）：东至民丰路，西至西三环路，南至兴都路，北至陶朱中心幼儿园（包含阿迪太子小区、前宅小区）。

（四）应店街镇：西至应镇西路（包括道路两侧），南至杭金线（包括道路两侧），东至公园路（包括道路两侧），北到应镇南路（包括道路两侧）。

（五）岭北镇：石东线（岭北镇政府至岭北周登云台）两侧，（包括镇政府及卫生院）。

（六）其他镇乡街道城市化管理区域参照《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通告》（诸政发〔2022〕18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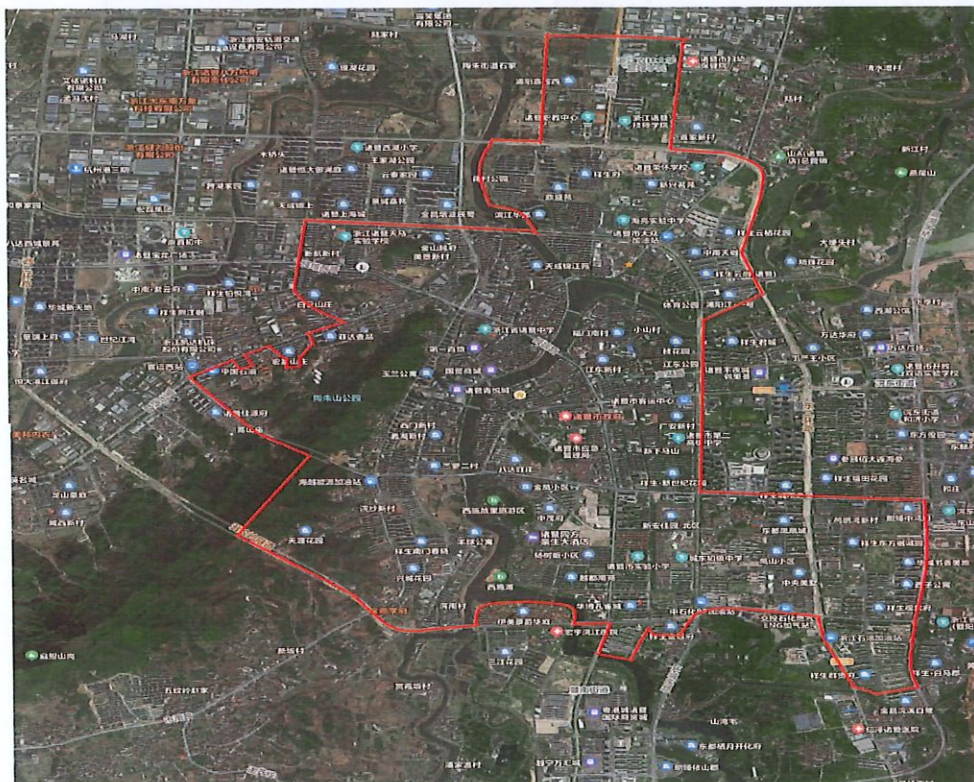
三、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范围，不包括上述地区里的林地、山地、基本农田以及非城（镇）区段公路。城市化管理区域外沿以路网中间为边界。

四、本通告自 2025 年 月 日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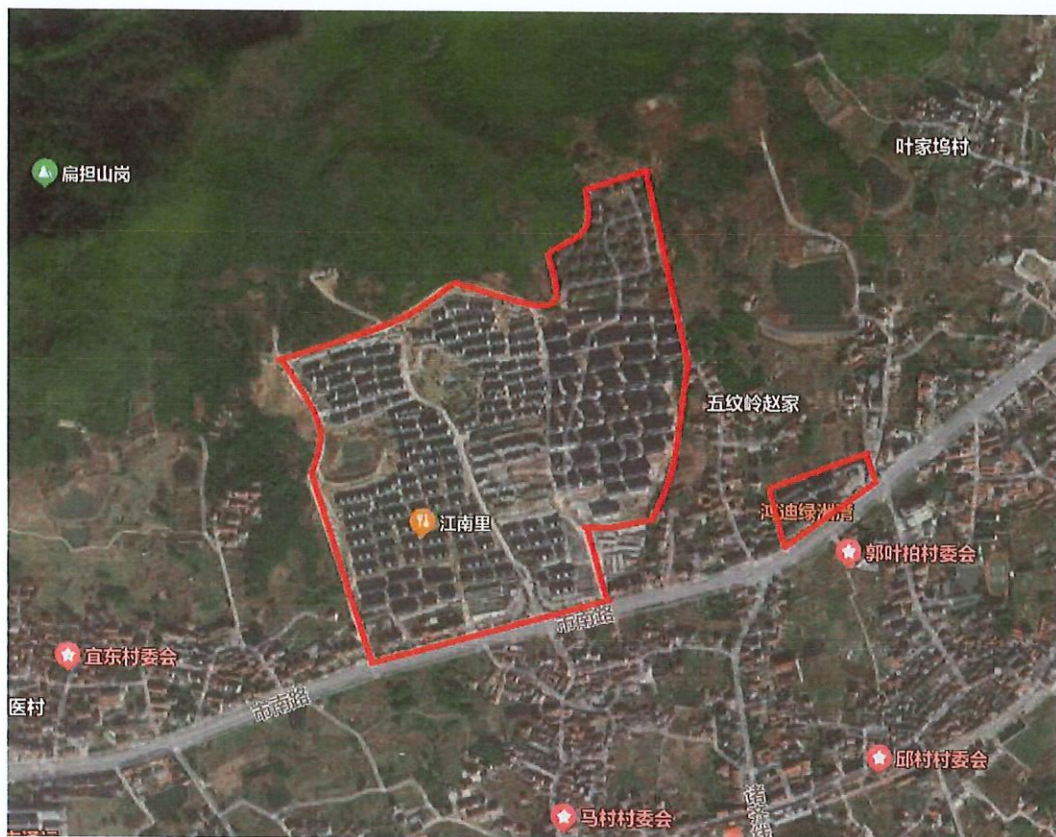
附件 2-1

城市化管理区域调整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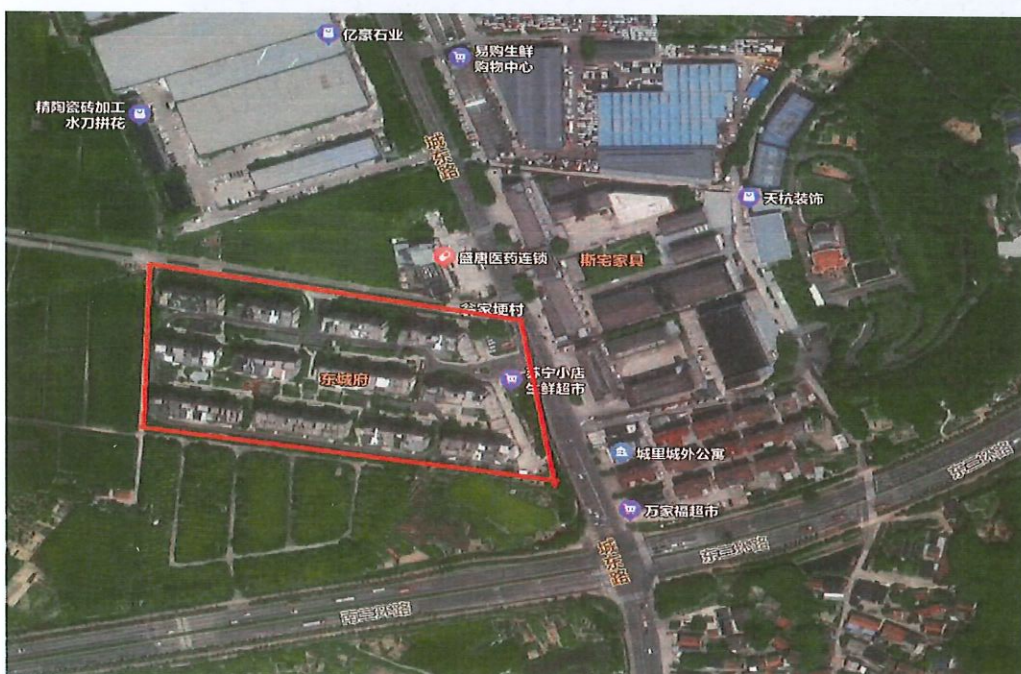
一、暨阳街道



环城东路—苕萝东路—东三环路—龙华路—城东路—环城南路—五纹岭隧道口—陶朱山—耀江隧道—望云路（包括曲山村集体土地，协和路周边和宏嘉山庄北面集体土地）—友谊路—环城北路—浦阳江（西江）—北二环路—职教中心、浦阳嘉园—大侣路—育英路—北二环路—东二环路—浦阳江（东江）—东江大桥合围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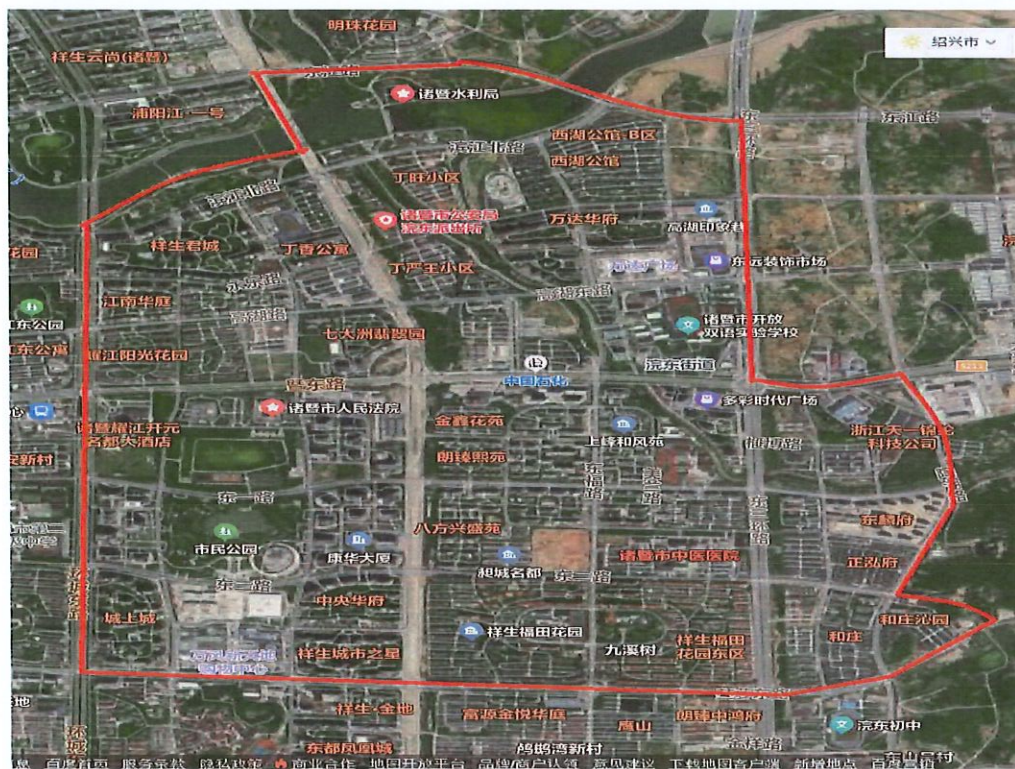


江南里、绿洲湾小区



东城府小区

二、浣东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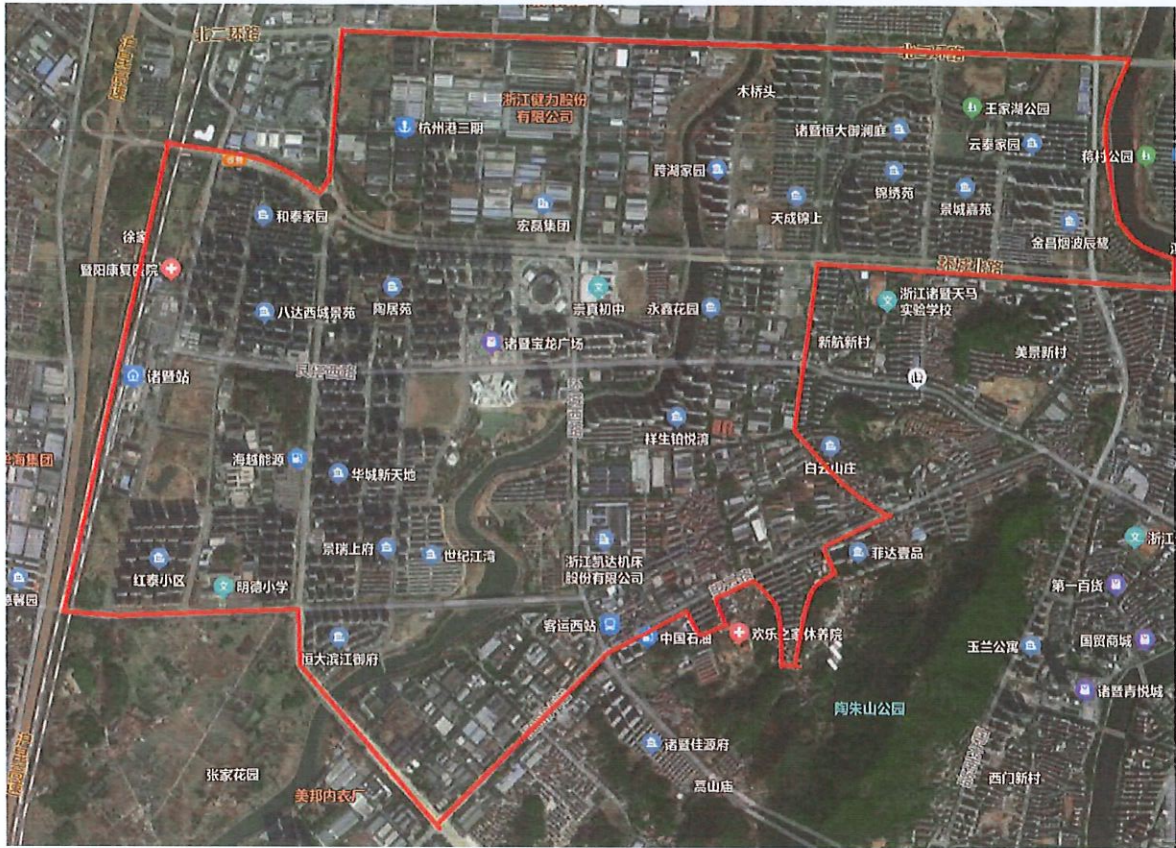


芒萝东路—环城东路—滨江北路—和济桥—东江路—东三环路—暨东路—陶湖路合围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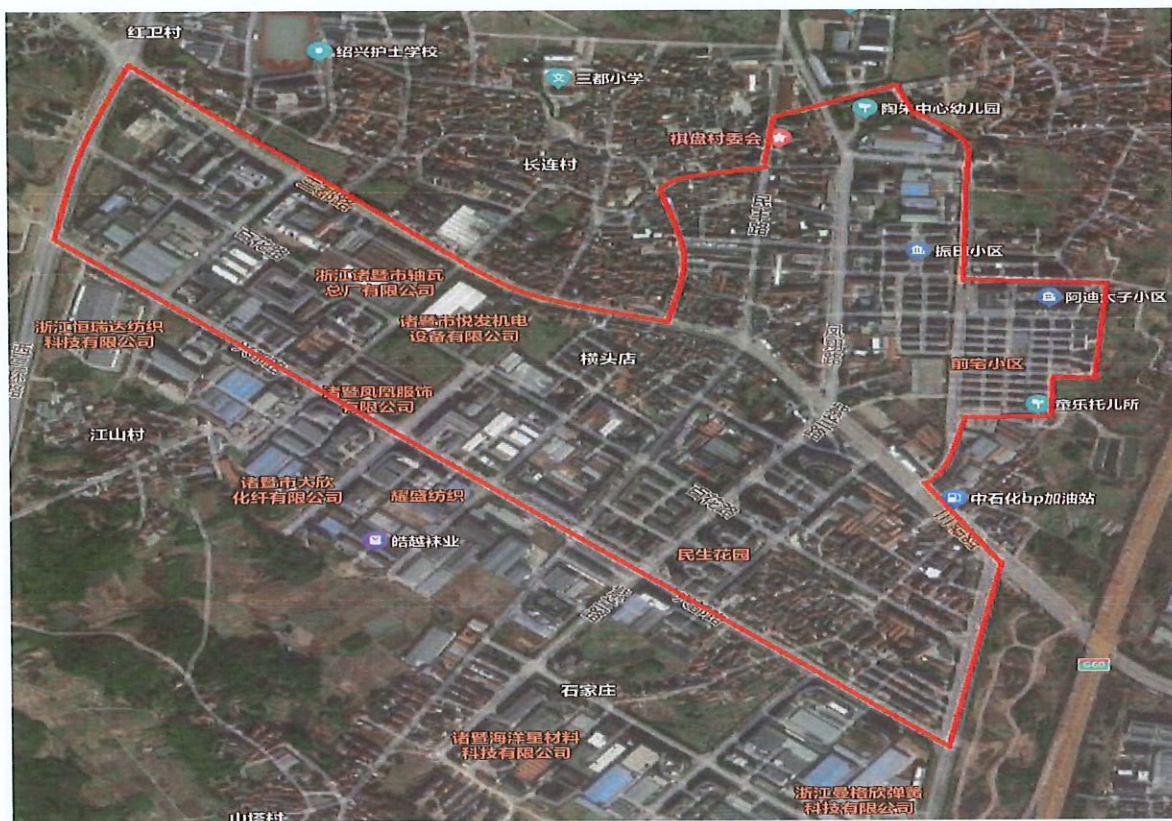


和庄沁园、诸暨中学暨阳分校、白马郡小区和金昌浣溪白鹭小区

三、陶朱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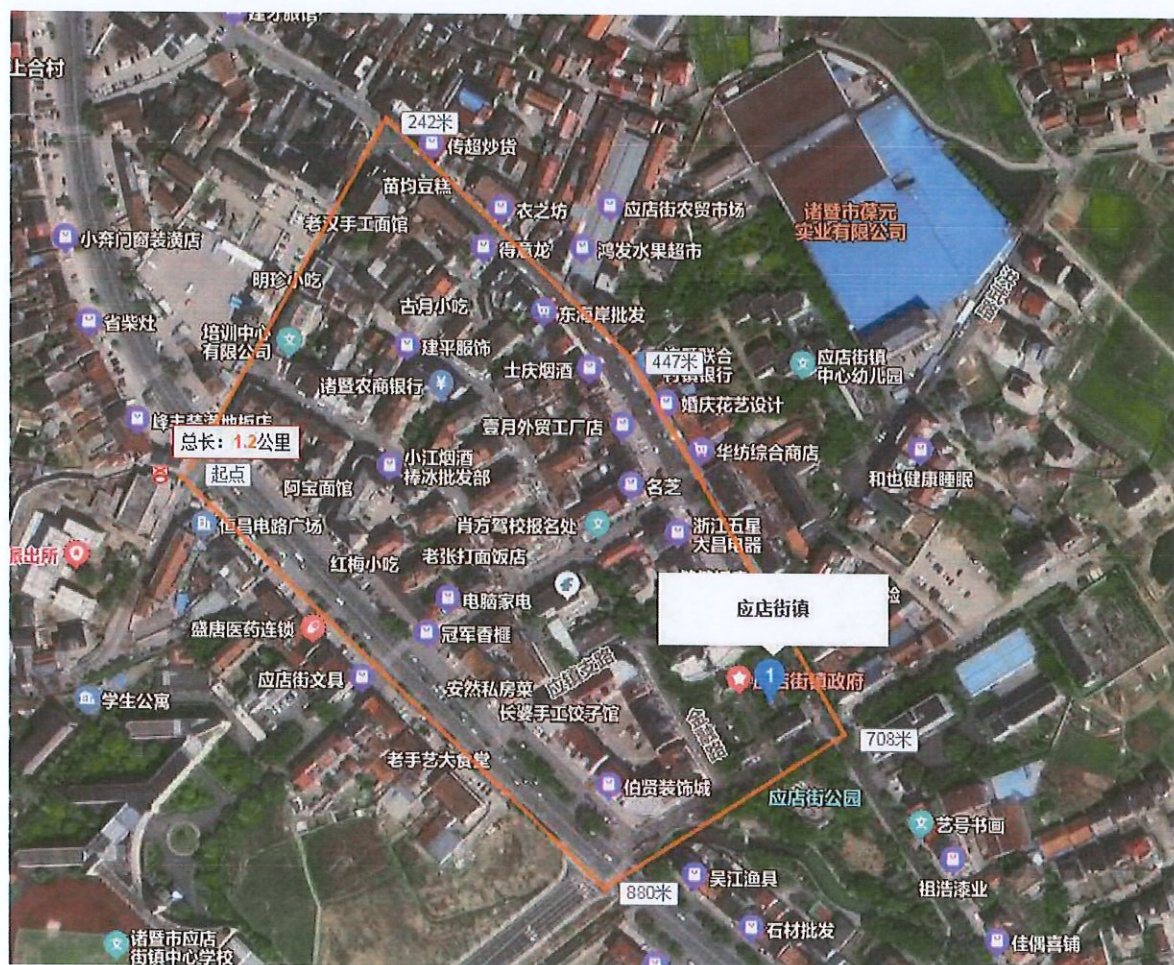


区域一：火车站—北二环路—陶朱北路—怡江花园小区—环城北路—友谊路—望云路（周边国有土地包括企业、宏嘉山庄、万兴公寓等）—耀江隧道口—陶朱山—西二环路—城山路合围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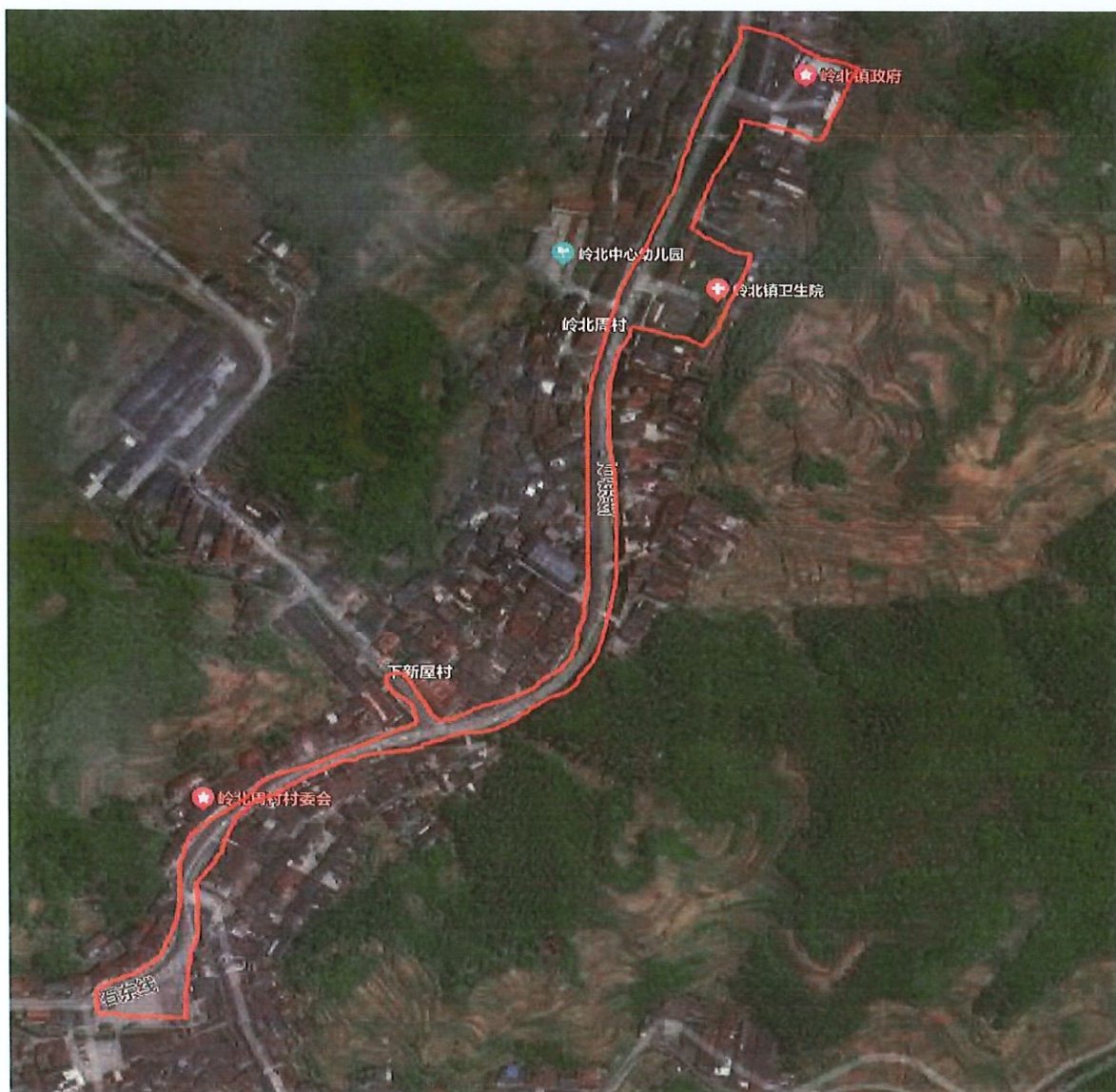
区域二(三都集镇区域):东至民丰路,西至西三环路,南至兴都路,北至陶朱中心幼儿园(包含阿迪太子小区、前宅小区)。

四、应店街镇



西至应镇西路（包括道路两侧），南至杭金线（包括道路两侧），东至公园路（包括道路两侧），北到应镇南路（包括道路两侧）。

五、岭北镇



石东线（岭北镇政府至岭北周登云台）两侧（包括镇政府及卫生院）